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宣通〔2021〕10号

关于开展第八屆全省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文明办）、政法委，市（地）诚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道德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树立良好道德风尚。按照省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政法委、省诚信办、省

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开展第八屆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我省学习、生活、工作，并在道德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县处级以上干部和群众都可以参加推荐评选。

二、奖项设立

第八屆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共评选30名左右全省道德模范、20名左右道德模范提名奖。

三、评选标准

1. 全省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 全省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人民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省道德模范不参加本届评选。本届全省道德模范优先推荐参加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

四、组织机构

成立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李坤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政法委、省诚信办、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东北网络台等单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副主任迟宝旭兼任。各市（地、系统）成立道德模范推选委员会，落实好推荐工作。

五、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基层推荐。2月5日前，下发通知，启动评选工作。2月6日至2月25日，各市（地、系统）组织开展推荐评选工

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道德模范候选人。广泛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市场监管、诚信、税务、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确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报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时代楷模、感动人物、最美人物、“中国好人”“龙江好人”以及在疫情防控、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建党百年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全省道德模范。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本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上报材料。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各市（地、系统）要按类别填报推荐表，每位候选人需另附 300 字的简要事迹材料、3000 字的详细事迹材料。各市（地、系统）总体书面推荐报告、推荐表加盖市（地、系统）文明委公章（军队系统加盖政治工作局公章）后，与候选人事迹材料一同邮寄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处（以邮戳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视为放弃推荐资格），同时将上述材料及候选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红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ljwmb@126.com。

3. 投票评选。投票评选分为三类，群众投票、公众代表投票、评选委员会投票。一是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组织群众投票。在新闻网站设置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新闻网站负责并提供统计分析报告。二是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组织公众代表投票。公众代表由各市（地、系统）从历届道德模范、身

边好人及在国家和省获得过先进荣誉的典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中推荐，共 330 名（中央文明办要求各省成立公众代表库），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从中随机抽取 50 名代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统一印制选票，分别寄给全省 50 名公众代表，23 日前统计完投票情况。三是 3 月 30 日前，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组织评选委员会成员投票。每位候选人的支持率=所得媒体投票数×30%+所得公众代表投票数/公众代表投票总数×30%+所得评选委员会投票数/评选委员会成员投票总数×40%。汇总综合各位候选人的支持率，提出第八届全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部务会审定后，在黑龙江日报、东北网、黑龙江文明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发布仪式。4 月底前，报省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以省文明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6 月底前，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道德模范发布仪式，对第八届全省道德模范进行隆重表彰。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系统）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干部群众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把组织推荐的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過程，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2. 严格规范评选。各市（地、系统）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认真做好事迹核实、择优推荐、征求意见、媒体公示、审批报送、群众投票等工作，真正把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可度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确保推荐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要对推荐材料严格把关，做到事迹准确、重点突出，文字规范、简明扼要，被推荐人基本情况、所获主要荣誉等信息准确规范；要严格遵守上报时间，严肃评选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选，在投票环节，严禁刷票、包办填写选票等行为，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3. 深入学习宣传。要坚持重在学习宣传、重在道德实践，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整个评选表彰工作全过程。省、市（地、系统）党报、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要开设“龙江之星·德耀中华”专题专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要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动好人好事大量涌现。要广泛开展“百名道德典型百场报告”活动，组织本届全省道德模范（提名奖）以及其他道德典型深入文明实践中心、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进行宣讲，弘扬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4. 推动礼遇帮扶。各市（地、系统）要落实好《黑龙江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拿出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做好对道德模范的礼遇帮扶工作,充分彰显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尊重爱护,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第八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27号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处,邮编:150001,联系人:李右健,电话:0451—53640999。

附件:1. 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黑龙江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哈尔滨市	9	黑河市	6
齐齐哈尔市	7	绥化市	6
牡丹江市	7	大兴安岭地区	4
佳木斯市	7	北大荒农垦集团	2
大庆市	7	龙江森工集团	2
鸡西市	6	中国铁路 哈尔滨局集团	3
双鸭山市	6	大庆油田	2
伊春市	6	省直机关工委	5
七台河市	4	省委教育工委	5
鹤岗市	4	省军区	2
合计	100		

附件 2

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个人简历								

主 要 事 迹	
市(地、系统)文明委或 省军区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类别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种。

